

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借書證申請表

(短期進修班暨修讀學分學生)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辦 續辦 補發

申請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我已閱讀「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http://goo.gl/wF4I4E>)

進修班或修讀課程名稱：_____

進修或修讀課程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即借書證有效期限，每次申請最長一年）

進修班或修讀課程主辦單位/計畫主持人核章：_____

辦證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係供本校短期進修班學員及修讀學分學生申請借書證之用，包括本校「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就讀學生。
- 二、請繳交一年內一寸照片一張、費用新台幣 500 元與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圖書館處理註記：

建檔註記	繳費紀錄(櫃台)	負責人查核	存檔照片	借書證領取簽章
證號： 身份代碼： 單位代碼： 承辦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身分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辦證費用 500 元 經手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年費收據 負責人：_____		年 月 日

✂-----下聯請交與讀者-----

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借書證(短期進修班暨修讀學分學生)使用須知

- 一、借書證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使用，違者依本館閱覽規則辦理。
- 二、借書證有效期限屆滿前須還清所借館藏資料及各項違規處理費，並於借書證到期後 6 個月內持保證金繳費證明單、持證人存簿影本及借書證辦理退還保證金之手續。持證人如未依規定歸還圖書或繳納滯還金，本館得於借書證到期 6 個月後沒收全額保證金，持證人並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辦。
- 三、借書證遺失請向圖書館辦理掛失，所有因未及時掛失造成之損失概由該借書證持有人負責。補發借書證每一證新台幣 200 元。
- 四、新申辦之借書證須至圖書館首頁完成「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讀者權益聲明書」簽署後方可開始借書。持證可借書 10 冊，如無人預約借期 30 天；可預約，可續借。可外借視聽資料 5 件，借期 7 天。
- 五、各項借閱通知以 E-mail 為主，個人電話、Email 等資料如有異動，請自行至本館網頁更新。
- 六、閱覽及館藏資料借閱相關規定，依照「國立清華大學校內短期進修班學員暨修讀學分學生使用圖書館資源服務作業要點」、「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及「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借閱規則」辦理。圖書館各項服務與規則說明，請見圖書館網頁 <http://www.lib.nthu.edu.tw>。
- 七、總圖書館借還書櫃台電話：03-5742996、03-542997。E-mail: cir@my.nthu.edu.tw。